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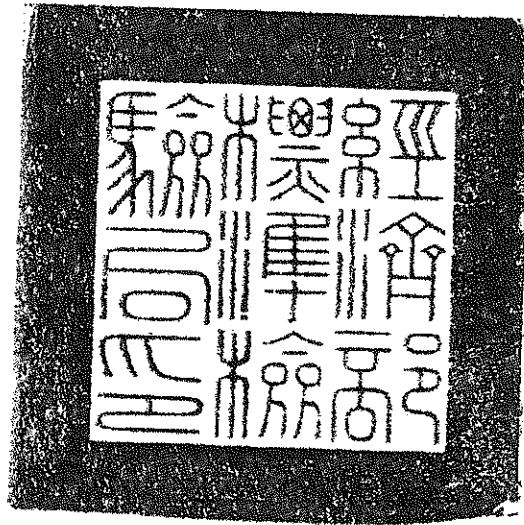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120009630號

附件：

裝

訂

線



經濟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經（八六）商檢字第86391970號公告之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商品，係指凡進口或國內產製可供建築裝潢使用之塗料商品，其進口報單、出廠證明、包裝或產品、型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中以中文或其他語文標示宣稱具有耐燃或防火性能者；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以經標二字第10120003540號公告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之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係指凡進口報單、出廠證明、包裝或產品、型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中以中文或其他語文標示可供附著於建築物表面使用之一般塗料。但非屬可供附著於建築物表面使用之一般塗料或適用其他非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十條公告之檢驗標準之產品，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局長陳介山